

厦投评[2012]013号

## 关于试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

现将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的《工程建设其他取费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该意见从2012年5月1日起试行6个月。试行期间，请你们注意收集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总工办反馈。

附件：

- 1、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试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施意见的批复（厦发改投资[2012]88号）；
- 2、工程建设其他取费实施意见（试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工程 规费 标准 通知

---

抄 送：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1

#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发改投资〔2012〕88号

##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试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实施意见的批复

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你中心《关于试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实施意见〉的请示》（厦投评〔2012〕12号）文收悉。根据委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2〕5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从5月1日起试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实施意见（试行）》，试行时限6个月。

试行结束前，请将试行情况报我委。



主题词：工程 规费 标准 批复

---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6日印发

---

## 附件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实施意见（试行）

一、目的：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取费内容、依据和标准。

####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原则

1、遵循国家、省、市现行的法规、规范和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

2、国家、省、市有发布相关取费文件标准的，按文件规定取费；无相关取费文件标准的，经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关取费文件取费或根据合同价计列；

3、遵循按文件取费和合同计费孰低的原则取费。

####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及取费依据

一般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以下15项费用，其中：1~7项目前已实际执行，不做调整；9~14项为新增费用项目；8、15项为调整费用项目。

1、前期工作咨询费：计价格[1999]1283号、闽价[2000]房字422号

2、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厦财建[2006]11号

3、勘察测量费：厦财建[2006]11号，一般地按设计费的25%~35%计取；其中：

1) 道路工程项目的地勘费：城市支路、次干路按设计费的20%计，主干路或小桥涵多的次干路、隧道工程按25%计，大型桥梁工程、立交桥工程及其他复杂工程按实际报审金额暂列；

道路工程测量费按公里计取：快速路8.07万元/公里，主干道6.71万元/公里，次干道和支路为3.42万元/公里；不同等级道路中的桥梁隧

道或立体交叉还应考虑附加调整系数，其中桥梁隧道为2~3，一般互通式立交为2，枢纽型互通式立交为3~4；

2) 房建项目勘察测量费按设计费的25%~30%计；

3)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除按设计费25%~35%计取勘察测量费外，还计取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费（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工可阶段）：发改价格[2006]1352号。

4、施工图审查费（含勘察成果审查费）：闽价房[2009]168号

5、建设单位管理费：厦财建[2011]53号

6、工程建设监理费：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

7、环境影响评价费/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费：计价格[2002]125号

**8、招标代理服务费（调整）：**不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同时，业主单位在报送项目投资概算时，要一并明确项目工程拟划分标段数并附标段划分说明，以便合理核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概算控制额度。

在新标准出台之前，暂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9、施工图清单与预算编制费（新增）：**闽价[2002]房457号、闽价[2003]房273号

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参照省内其他地市做法，新增该项费用；

在新标准出台之前，暂按闽价[2002]房457号、闽价[2003]房273号文7折计取。

**10、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新增）：**闽价[1999]费字332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已纳为工可审批前置手续之一，故新增该费用。

具体根据《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项目计取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取费文件为闽价[1999]费字332号，并参照厦财建[2006]11号文下浮率按7折计。

<p>对本省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包括：</p> <p>(一) 交通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路长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上的特大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单孔跨径大于150米）；</li><li>2. 越江隧道、海底隧道或者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等特别重要的铁路工程；</li><li>3. 国际或者国内主要干线机场航站楼、航管楼（包括塔台、通信楼）、大型机库以及油罐罐体构筑物；</li><li>4. 危险品码头及2万吨以上码头；</li><li>5. 城市轨道交通。</li></ol> <p>(二) 通讯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功率200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电视台（包括电视差转台、电视播控中心、电视发射塔等）；</li><li>2. 容量5万门以上的长途电话枢纽。</li></ol> <p>(三) 能源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LNG电厂以及其他规划容量80万千瓦以上的电厂；</li><li>2. 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li><li>3. 500千伏以上变电站和省、设区市电力调度中心。</li></ol> <p>(四) 生命线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总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大坝或者位于中等以上城市上游涉及主要城区防洪安全的重要中型水库大坝及 I 级堤防工程；</li><li>2. 日供水20万吨以上水厂；</li><li>3. 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燃气气源厂；</li><li>4. 三级医院住院部、医技楼、门诊部；</li><li>5. 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各类救灾应急指挥中心。</li></ol> <p>(五) 工业工程：</p> <p>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核工业和大型重工业工程。</p> <p>(六) 其他重要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大型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大型展览馆、会展中心；</li><li>2. 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li></ol>
---

## 11、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新增）：保监[2005]22号

根据《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厦水利[2009]219号），“凡从

事采矿、交通、水利水电、电力、大中型工业企业、成片土地开发及其它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项目相关基建手续”，故新增该费用。

**厦水利[2009]219号：**凡征占地在5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凡征占地在1万以上、5万以下平方米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以上、5万以下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及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采取按文件规定分阶段计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按保监[2005]22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标准（见表1）的7折计取。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含水保监测、竣工验收评估等费用）：按厦财建[2006]11号文计取。

## **1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新增）：参照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根据第394号国务院令公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

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1]46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故新增该费用。

目前国家无正式收费标准，建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取费。

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视工程类别评估等级及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暂按10~20万元计列。

### **13、节能专篇编制与评估费（新增）：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闽价[2000]房字422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发布）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节能专篇编制与评估工作已纳为工可审批前置手续之一，故新增该费用。

目前国家无正式收费标准，建议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闽价[2000]房字422号计取：节能专篇编制费按3~5万元计取，节能专篇评估费按工可报告评估收费标准计取。

#### 14、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新增）

仅对涉及占用林地项目计取该费用。由于该费用目前尚无相关收费标准，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暂按10~20万元计列；在概算阶段，项目还无法明确是否占用林地，但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实际又发生的，则在有关规费中列支该费用。

#### 15、其它有关规费（调整）

1) 建设工程交易手续费：根据厦财建[2011]53号文规定，该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不再计列。

2) 防雷技术服务费（主要是房建项目计取）：闽价服[2007]379号，其中：雷击风险评估费按项目投资总额的0.15%计；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监测和设计技术评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计；

根据厦财建[2006]49号文《关于执行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通知》，该费用已由工程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故将该费用调整纳入建安费中，不再单列计取。

3) 竣工图编制费：计价格[2002]10号和厦财建[2006]11号，按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

根据厦财建[2006]49号文《关于执行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通知》，该费用已由工程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故将该费用调整纳入建安费中，不再单列计取。

4) 选址范围图、蓝线图、红线图购置费：根据厦财建[2011]53号文规定，该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不再单列计取。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检测费不再单列。施工期间环境监测费用（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费、竣工管线测量费：根据厦财建[2006]49号文《关于执行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通知》，该费用已由工程承包

人在工程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故将该费用调整纳入建安费中，不再单列计取。

为提高业主投资控制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将其他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由目前按建安工程费的0.2%提高至0.3%计取。

#### 四、各行业项目还应包括的费用及取费依据

(一) 房建项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 1、桩基检测及基坑围护监测费：闽价[2000]函92号，计入建安费；
- 2、白蚂蚁防治费：闽价[2002]房572号；
- 3、燃气工程建设费：厦府[2000]综117号、厦府办[2009]248号，3345元/户；
- 4、有线电视建设费：厦价服[2006]76号，650元/户；
- 5、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费：闽价房[2007]83号，目前一般单列在建安费中；
- 6、公共维修基金：仅保障性住房计取，按厦建房[2011]67号文计；
- 7、房产测绘费（分户图）：闽价房[2008]245号，住宅1.2元/m<sup>2</sup>，非住宅1.8元/m<sup>2</sup>。

#### 8、明确不计取的费用如下：

1)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基建投资审批程序的通知》（厦府[2004]138号）及市领导协调意见，由政府统一缴交，不再单独计取（政府补助项目若计取该费用，则由业主单位支付）；

2)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闽价商[2006]534号，暂不计取（政府补助项目若计取该费用，则由业主单位支付）；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闽政[2002]53号、闽价[2004]房116号、

闽价[2003]房465号，已取消，不计。

**(二)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 1、桩基检测及基坑围护监测费：闽价[2000]函92号，计入建安费；
- 2、联合试运转费：按设备购置费的1%~1.5%计；
- 3、工程保险费（新增）：重大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涉及安全的、特殊的项目，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 4、属开办费性质，不再计取的由财政专项解决的费用：
  - 1) 生产职工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
  - 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3) 项目开办费；
  - 4) 流动资金。

**(三) 道路、桥梁、隧道项目（福建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 1、桩基检测及基坑围护监测费：闽价[2000]函92号，计入建安费；
- 2、桥梁动静载试验费：建设单位委托，建议仅对新建造价一千万以上或桥梁跨径50以上的大中型桥梁工程以及三新（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桥型的桥梁工程，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并计入建安费。对于改扩建项目，经研究批准后可将改扩建前的动静载试验费单列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
- 3、防洪影响评价费：仅对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构）筑物项目计取。建议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闽价[2000]房字422号计取，并暂按工可编制类取费；今后根据执行情况，再行调整；
- 4、通航论证费：仅针对跨越有通航等级要求的江、河、湖、海的桥梁项目计取；

由于目前无相关收费标准，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建议按15~20万元暂列；特殊情况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5、交通组织及施工干扰费（含交通管制费用）：仅对改扩建或在建成区新建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计取，一般单列在建安费中；根据项目情况，按建安费的3%~1%计列，但需经研究批准；

6、委托另一家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审查而发生的费用：仅针对特大桥涵、隧道工程计取；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按设计费的10%计取，该费用已含在施工图审查费中，不另外单列；

7、工程保险费：仅对重特大桥隧项目计取，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目前仅隧道工程、BRT工程计取，费率为0.18%和0.16%；

8、专题费和研究试验费：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和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要求，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

#### **(四) 水运工程、吹填造地工程和跨海桥隧工程等涉海项目**

1、海域使用论证费：国海管字[2003]110号；

2、海域使用费：厦府[2006]206号；

3、扫海费：厦财建[2006]11号；

4、通航安全评估费：仅对影响通航安全项目计取；

由于目前无相关收费标准，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建议按15~20万元暂列；特殊情况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5、水运工程设计审查费

1) 初步设计审查费：按交水发[2006]330号计取；

根据交通部于《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330号）规定：“(一)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是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依法继续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二)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实行委托咨询制。(三)审查咨询费用根据审查深度要求和工作内容不同，

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计算。审查咨询费用列入工程概算二类费用中。”

2) 施工图审查费：目前无相关收费标准，系参照闽价房[2009]168号文计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规定，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建议水运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调研测算后出台新的收费标准；

6、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费：根据厦财建[2006]49号文《关于执行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通知》，该费用已由工程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故将该费用调整纳入建安费中，不再单列计取；

7、数模、物模试验费：根据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

#### **(五) 水利工程项目（《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2005年）**

主要针对水库建设工程：

1、水资源论证费：按项目情况，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2、文物调查考古勘探费：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计取；

3、压覆重要矿床评估费：按项目情况，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 **(六) 电力工程项目（送电线路概（预）算编制办法）**

1、竣工管线测量费：国测财字[2002]3号，纳入有关规费，不单独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计取；若要计取，则由电力部门支付；

2、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费用：闽价商[2006]534号，暂不计取。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及取费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一	一般费用构成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闽价[2000]房字422号			
2	设计费	厦财建[2006]11号			含概算编制费
3	勘察测量费	厦财建[2006]11号			
4	施工图审查费	闽价房[2009]168号			含勘察成果审查费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厦财建[2011]53号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1) 不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2) 在新标准出台之前，暂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调整
9	施工图清单与预算编制费	闽价[2002]房457号、闽价[2003]房273号		在新标准出台之前，暂按闽价[2002]房457号、闽价[2003]房273号文7折计取。	新增
10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闽价[1999]费字332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已纳为工可审批前置手续之一	按闽价[1999]费字332号7折计取	新增
11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保监[2005]22号	根据《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厦水利[2009]219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已纳为工可审批前置手续之一。	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采取按文件规定分阶段计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按保监[2005]22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标准的7折计取。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水土保持勘测	新增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设计费（含水保监测、竣工验收评估等费用）： 按厦财建[2006]11号文计取。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	根据第394号国务院令公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及《厦门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1]46号），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视工程类别评估等级及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暂按10~20万元计列。	新增
13	节能专篇编制与评估费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发布）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节能专篇编制与评估工作已纳为工可审批前置手续之一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和闽价[2000]房字422号： 1、节能专篇编制费按3~5万元计取（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 2、节能专篇评估费按工可报告评估收费标准计取。	新增
14	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省林业厅要求，仅对涉及占用林地项目计取该费用	经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暂按10~20万元计列；在概算阶段，项目还无法明确是否占用林地，但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实际又发生的，则在有关规费中列支该费用。	新增
15	其它有关规费	相关取费文件		1) 明确不再单列以下费用：建设工程交易手续费；地形图、规划图、用地范围示意图等购置费；防雷技术服务费、施工期间环境监测费用（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费）；室内环境检测	调整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费、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费、竣工管线测量费、竣工图编制费。 2) 鉴于目前工程建设过程中仍有可能发生相关费用，为提高业主投资控制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将其他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由目前按建安工程费的0.2%提高至0.3%计取。		
(二)	行业项目费用						
A	房建项目						
1	桩基检测及基坑围护监测费		闽价[2000]函92号		计入建安费		
2	白蚂蚁防治费		闽价[2002]房572号				
3	燃气工程建设费		厦府[2000]综117号 厦府办[2009]248号		由每户3300元调整为3345元	调整	
4	有线电视建设费		厦价服[2006]76号，650元/户				
5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费		闽价房[2007]83号			目前一般单列在建安费中	
6	公共维修基金（公共设施专用基金、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厦门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按厦建房[2011]67号文计取	仅保障性住房计取	
7	房产测绘费（分户图）		闽价房[2008]245号：住宅1.2元/m <sup>2</sup> ，非住宅1.8元/m <sup>2</sup>				
8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闽价[2002]房133号 闽价[2003]房208号	需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计取“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由政府统一缴交，不再单独计取	政府补助项目若计取该费用，则由业主单位支付	
		厦府[2004]138号	由政府统一缴交，不再单独计取				
9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闽价商[2006]534号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KV)	用户交纳的费用(元/KVA)	自建本级电压外部工程应交纳的费用(元/KVA)	暂不计取	政府补助项目若计取该费用，则由业主单位支付
			0.38/0.22	260	210		
			10	210	155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35 110	160 80	80	
		说明：地下电缆线路（指从供电变电所至用户T节点之间的主干线路的80%及以上是电缆敷设的线路）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按上述标准的1.5倍收取。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闽政[2002]53号、闽价[2004]房116号、闽价[2003]房465号			已取消，不再计取	
<b>B</b>	<b>市政公用工程项目</b>					
1	桩基检测及基坑围护监测费	闽价[2000]函92号			计入建安费	
2	联合试运转费	按设备购置费的1%~1.5%计				
3	工程保险费	涉及重要性、安全性			重大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涉及安全的、特殊的项目，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新增
4	有关费用					
4.1	生产职工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	具有开办费性质			财政专项安排，不计取	进一步明确
4.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4.3	项目开办费					
4.4	流动资金					
<b>C</b>	<b>道路、桥梁、隧道项目</b>					
1	桩基检测及基坑围护监测费	闽价[2000]函92号			计入建安费	
2	桥梁动静载试验费	仅对新建造价一千万元以上或桥梁跨径50以上的大中型桥梁工程以及三新（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桥型的桥梁工程计取			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并计入建安费中。对于改扩建项目，经研究批准后可将改扩建前的动静载试验费单列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	
3	防洪影响评价费	仅对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构）筑物项目计取。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闽价[2000]房字422号计取，暂按工可编制类取费；今后根据执行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情况，再行调整	
4	通航论证费	仅针对跨越有通航等级要求的江、河、湖、海的桥梁项目计取	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按15~20万元暂列，特殊情况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5	交通组织及施工干扰费 (含交通管制费用)	仅对改扩建或在建成区新建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计取	根据项目情况，按建安费的3%~1%计，但需经研究批准	一般单列在建安费中
6	专项设计审查费	仅针对特大桥涵、隧道工程计取	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按设计费的10%计取；该费用已含在施工图审查费中，不另外单列；	委托另一家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审查
7	工程保险费	仅对重特大桥隧项目计取	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目前仅隧道工程、BRT工程计取，费率为0.18%和0.16%	<b>进一步明确</b>
8	专题费和研究试验费		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和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要求，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	
D	水运工程、吹填造地工程和跨海桥隧工程等涉海项目			
1	海域使用论证费	国海管字[2003]110号		
2	海域使用费	厦府[2006]206号		
3	扫海费	厦财建[2006]11号		
4	通航安全评估费	仅对影响通航安全项目计取	经会商市财政审核中心意见，按15~20万元暂列，特殊情况经研究批准计列；	

5	水运工程设计审查费	交水发[2006]330号	根据交通部于《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330号)规定：“(-) 1) 初步设计审查费：按交水发[2006]330号计取；	
---	-----------	---------------	--	--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是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依法继续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二)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实行委托咨询制。(三)审查咨询费用根据审查深度要求和工作内容不同,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计算。审查咨询费用列入工程概算二类费用中。”	2) 施工图审查费: 目前无相关收费标准, 系参照闽价房[2009]168号文计取。 建议水运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调研测算后出台新的收费标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规定,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6	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费			根据厦财建[2006]49号文《关于执行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通知》, 该费用已由工程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故将该费用调整纳入建安费中, 不再单列计取。	
7	数模、物模试验费			根据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 经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计列	
<b>E</b>	<b>水利工程项目</b>				<b>主要针对水库建设工程</b>
1	水资源论证费			按项目情况, 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2	文物调查考古勘探费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计取	
3	压覆重要矿床评估费			按项目情况, 经研究批准后计列	
<b>F</b>	<b>电力工程项目</b>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及标准	取费意见	备注
1	竣工管线测量费	国测财字[2002]3号	纳入有关规费，不单独计取；若要计取，则由电力部门支付	调整
2	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费用	闽价商[2006]534号	暂不计取	